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南电路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深南电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14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主要围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可转债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提请公司关注可转债专项信息披露和持续督导的有关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投资者增减持、本息兑付、转股、赎回、回售、募投项目变更及跟踪评级报告等。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许磊、赵宗辉、杨滔和余见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公司人员主要有深南电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深南电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可转债专项信息披露要求的认识，强化了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深南电路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谢良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滔

阳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